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公司内部外部环境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依据、方法与范围

（一）内部控制评价依据

公司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

（二）内部控制评价方法

评价人员在工作经验的积累基础上，结合 2018 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业务发展情况和内部制度制定、执行、完善情况，通过询问、观察、检查、走访、监盘等程序，用系统化、规范化的方法评估风险管理、控制和治理的有效性。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尤其注重调查问卷、实地查验、比较分析等方法的运用，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提供充分且适当的证据，以支持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范围以风险性为出发点，考虑公司战略规划、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关注点等因素，纳入本年度评价范围的单位为本公司和纳入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资产总额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总额占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公司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大要素评价内部控制。其中重点业务控制活动包含：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资金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子公司的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流程。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与工作程序等，确保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执行机构之间权责分明、规范运作并有效制衡。

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使用权利，公司制定《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开与表决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内容，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

董事会为公司决策管理机构，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确立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独立董事拥有专业技能和丰富从业经验，含一名财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在议事中发表独立意见，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为公司监督机构，向全体股东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理层负责主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制定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通过调控和监督各职能部门规范地行使职权，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

2. 组织机构

为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发挥一个整体的持续有效的战略协同作用，2017年度（以下简称“上年度”）公司对内部组织机构进行了整合、优化。本年度，延续并继续深度优化公司组织结构，公司总部现已形成六大中心、四大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在对各子公司的管理职责和管控模式梳理与优化的基础上，公司总部本年度积极开展评估活动，注重反馈与效能，适当地采取调整措施。

3. 内部审计机构

公司审计部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领导，保证审计部在公司的权威性，保证审计部在内部审计工作中的独立性与客观性。

审计部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职业道德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战略目标与《内部审计制度》，以风险导向为原则，兼顾成本效益及其他因素制定、执行了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并就审计工作执行情况以季度小结的形式上报董事会审批，以便董事会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年度，公司审计部除开展财务收支审计、运营审计等常规审计活动外，大力开展内部控制缺陷审计、合规性审计等项目；发展非正式的咨询服务，通过参与专

门会议、日常信息交流等形式，秉承“问题呈现、风险提示、管理改进、创造价值”的理念，努力使内部审计从传统的“纠错查弊”向“免疫功能”的转变。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创新理念，人适其位，竞争发展”的人力资源管理思路，制定了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聘用、培训、轮岗、考核、晋升、奖惩与淘汰机制；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任员工的重要标准，强调学历的同时重视实干能力，在强化复合型人才培养的同时兼顾优质人才的储备。

本年度，公司紧跟环境的变化与实际工作的需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活动，促进员工在专业技能、职业素养等方面的提升。

5. 公司文化

公司积极构建从污染治理、生态改善、风景营造到环境价值提升的“四维一体”综合治理技术体系，十分注重文化建设，强调文化对发展的引领作用。经过多年的实践与积累，公司形成了以“守护绿色价值、共享全球环境”为愿景，以“创新致远、立百年兴源”为公司目标，以“科技、品质、诚信、责任”为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氛围。

公司员工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公司管理层主动践行“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的表率文化，坚持“一线优先”原则，体现对普通员工的尊重与关怀。

（二）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与发展规划，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完善风险管理政策与措施。相关部门有专人负责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外部风险因素，财务状况、资金状况、资产管理、运营管理等内部风险因素的收集与研究，采用定量、定性等方法执行风险评估，为管理层及时制订风险应对策略提供可靠依据。

本年度，面对严峻的金融大环境与政府强监管，公司积极开展针对风险评估、风险控制活动的检查、监督工作。通过组织法律讲座、专项研讨会等方式，提升各负责人和相关业务人员在资金使用、对外投资等方面的风险意识与风险应对能力。

在项目承接方面，深化风险评估，主动放弃一部分项目效益欠佳或资金占用量

较大的项目。在风险控制方面，及时调整思路，转向收益好、投资规模不重大、建设周期短、回款快的 EPC 项目，以保障现金流稳定流入；其次，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制定有效的回款计划，在符合合同收款约定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回款速度，提升风险防范、风险化解的能力；再次，公司通过汇总、分析资金需求计划，制定可行性融资方案，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缓解资金压力，化解风险。

（三）控制活动

1. 职责分工控制

公司职责分工合理，岗位人员各司其职且相互制约。不相容职务主要包括：授权审批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审批与业务检查等。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区分交易的性质与金额大小对应不同层级的审批流程，各层级授权合理且固化，审批职权需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经办人员亦需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各项业务。对于非常规交易，如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对外投资、发行债券或股票筹资、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等事项，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确认、计量与编制财务报表，确保所有有效的经济活动得以真实、准确、及时和充分的记录，能够恰当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备用金借支及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融资贷款管理制度》等，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与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

公司会计机构与岗位设置完整，聘用能力匹配且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的从业人员，公司执行岗位责任制，注重对财会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与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财产保护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与完整。

5. 预算控制

公司已颁布与实施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核、调整、下达、执行、分析与考核程序，强化预算约束力。

6.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建立并运行《经营计划管理制度》，制订并实施《会议管理制度》，经理层通过总经理办公会、月度、季度及年度经营分析会议、投资决策会议、部门例会等形式，综合考虑市场、销售、技术、采购、生产、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后，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开展运营情况分析，确保公司安全运营。

7.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制定《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设置《岗位关键绩效指标考核表》等考核指标体系，对公司各职能部门与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的依据。

8.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控制

公司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并实施《突发事件处理制度》等，明确了治理类突发事件、经营类突发事件、政策环境类突发事件、信息类突发事件、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等风险预警标准、处置程序及处置措施，确保突发事件如有发生能够得到及时与妥善的处理。

9. 重点业务控制活动

（1）采购与付款活动控制

公司执行已制定的《非生产（工程）性物资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招标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了公司的采购与付款行为，明确请购与审批、招标与询价、供应商选择、合同签订、验收、付款、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对岗位分离与授权控制均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同时，建立采购价格监督机制，针对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定期检查与评估。

（2）销售与收款活动控制

按照《营销合同评审管理制度》、《销售客户信用管理政策制度》、《营销中心内部审批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明确了营销机构设置、营销计划制定、产品定价、合同签订、客户信用政策、发货、收款、售后服务和售后回访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并制定了相应的控制措施。为了最大限度的降低合同纠纷发生的可能性，

公司对销售合同按照标准细分，划分至不同部门主负责后统一评审，同时，为了避免潜在债务违约对公司造成影响，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客户信用等级评价标准，根据客户信用等级实施不同的销售策略。

本年度，销售与收款方面，公司采取更为审慎的原则选择客户，严格制定与执行催收与回款方案，确保应收未收的款项能够尽快收取；对已承接的项目，在符合合同收款约定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回款。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有所改善。

（3）资金管理

在严峻的金融大环境与政府强监管下，为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努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融资贷款管理制度》、《备用金借支及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资金统借统还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内部资金支付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合理设置资金业务岗位的职责权限，关注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和授权审批等内部控制实施情况，切实发挥相互制约与监督的职能作用。

本年度，公司加强对资金支付的合理性、合规性、适时性的专项审查工作，牢固树立现金流风险意识，提升资金营运效率。报告期内，公司上下切实遵守规章制度，未发现严重违规事项，公司对资金管理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4）财务报告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会计信息质量，公司已建立权责分明的财务管理体系，财务报告信息披露未曾发生重大差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施行《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财务报告编制流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等内容，确保财务报告所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5）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与实施《公车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固定资产在购置、验收、使用与维护、处置与转移等环节的职权，并通过合理的授权，实施内部控制。公司对固定资产实施预算管理，各需求部门需每年末上报次年固定资产购置、更新改造与大修理计划，以便汇总形成预算表格，该预算表格需经讨论与审批后方可执行。对较为重要的固定资产，公司采取投保措施；对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公司需聘请独立的中介机构执行可行性研究与评价，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后方可实施。

（6）对外投资

为了控制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安全，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三级投资决策机制；制定与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等管理制度，合理设置各层级对公司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与审议程序，规范投资立项、评估、实施、转让和回收、监督及后评价、异常事项报告等环节的控制要求。

本年度，公司在坚持“整合优质资源、全产业链布局”的投资策略，统筹资源配置及风险管控的基础上，强调“把风险防范放在第一位，稳定业绩放第二位”，实施“PPP项目与现金流项目”双轮推动的经营战略。

（7）关联交易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方识别、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定价、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环节的控制要求，明确划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需就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发表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相关联的董事或股东应保持回避，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

（8）对外担保

公司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了担保业务评审、批准、执行、信息披露等环节的控制要求，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遵照执行。

（9）对子公司的管理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子（分）公司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权限，除以下各方面外，通过内部审计、专项检查等手段，对子公司实施业务指导与管理监督，确保各子公司规范运作与合法经营。

1) 人力资源方面：公司按照规定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按时参加子公司的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实现对子公司的治理监控。

2) 财务方面：公司要求各子公司执行统一的会计政策，并制定《备用金借支及费用报销管理制度》、《银行账户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制度》等财

务管理制度，指导子公司的财务核算与财务报告编制工作。

3) 经营方面：公司对筹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资产购买与处置、关联交易、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协助等重大事项实行集权管理，子公司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由公司统一决策与管理。

(10) 募集资金使用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对通过公开发行证券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途径，向投资者所募集到的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与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应的控制措施。

本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

(11) 信息披露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以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确保内幕信息保密，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与透明度。

(四)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信息管理制度与信息沟通渠道，确保信息与沟通顺畅、安全、便捷。

1. 信息收集渠道多样化。公司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 信息传递层级合理化。较为合理的传递与沟通层级设置，确保信息可以在公司、各子公司、各管理层级、责任部门等内部，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外部得以及时沟通、反馈与解决。针对重要信息，公司设有专门的信息传递渠道，确保信息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与经理层。

3. 信息传递系统便捷化。公司应用先进的信息化技术，为信息的便捷沟通提供技术保障。公司通过光缆专线接入互联网，实施以 ERP（公司资源计划系统）、马上办（办公自动化系统）、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为核心的信息化支撑系统，以及网

络传真、短信平台等辅助信息化技术，使信息传递、信息共享便捷化，显著提高工作效率。

4. 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化。公司制定了《网络及信息安全管理制

5. 反舞弊机制透明化。公司制定了《反财务舞弊与投诉举报制度》、《财产清查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反舞弊管理制度，明确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建立了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确保制度得以广泛、准确传达，设置专人专线负责办理举报与投诉事项，确保举报、投诉事项得以及时、妥善的解决与完整的记录。

（五）内部监督

监事会依据职责对董事会、经理层执行检查与监督，董事会依据职责对经理层执行检查与监督，经理层依据职责对各职能部门执行检查与监督，独立董事依据职责对需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审计部依据职责对各业务领域内部控制情况执行检查与评估。以上各项内部监督举措，构建了公司多维度的监督、检查体系，确保内部监督的有效性。

五、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本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错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大于 5%	大于 2%，小于等于 5%	小于等于 2%
财务错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大于 2%	大于 1%，小于等于 2%	小于等于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财务报告的任何舞弊； (2) 对已经披露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重要缺陷	(1) 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控制机制； (4) 对于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不能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定性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错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大于 5%	大于 2%，小于等于 5%	小于等于 2%
财务错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大于 2%	大于 1%，小于等于 2%	小于等于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处以严重罚款或承担刑事责任； (2) 被媒体曝光负面新闻，未能及时消除影响，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形象严重受损； (3) 出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质量方面的重大事故，导致严重后果； (4)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5) 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一般性决策失误； (2) 出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质量方面的事故，形成损失； (3)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较大缺陷；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定性缺陷。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存在设计与运行中的一般缺陷，不会对公司整体的内部控制造成影响，不会影响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整改计划与措施，并在 2019 年度的工作中积极推进、不断完善。

七、重点关注的风险领域

(一) 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本年度，公司受“去杠杆、紧信用”的金融大环境以及国家进一步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管理的影响，部分 PPP 项目的工程进度、营业收入、回款进度受到影响；鉴于 PPP 项目投资资金规模较大、建设与运营期限较长的特点，公司虽在 PPP 项目承接数量、总投资体量上已有所降低，依然面临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对此，公司强调“把风险防范放在第一位，稳定业绩放第二位”，实施“PPP 项目与现金流项目”双轮推动的经营战略；在项目识别与选择方面，公司着力拓展收益好、资金充足的项目，并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在符合合同收款约定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回款速度；在融资方面，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尽可能获取较低资金成本的银行授信贷款，积极拓展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二）PPP 项目投资与经营风险

PPP 项目政策趋紧趋严，PPP 模式愈加规范的前提下，公司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在项目风险识别、评估、控制与应对上更为审慎。

在资金支付管理上，针对一二类工程费用的支付，严格执行由项目公司经办人根据工程进度、合同约定付款条件等填写《工程款支付审批表》，完成项目公司内部审批后，再次报经公司审批通过后方可支付的控制措施；在管理与监督上，公司审计部充分发挥服务职能，加强与项目公司的沟通，确保信息的收集、传递、处理、反馈得以有效执行。

八、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